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